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权属医疗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向山东健康权属医疗机构配送药品、材料均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众生医药和山东基匹欧的议价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众生医药向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药品，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基匹欧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子公司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山东基匹欧向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医疗器械与设备，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

提升公司效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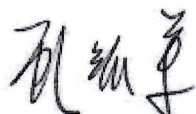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已将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

公司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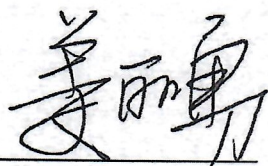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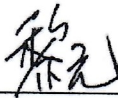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